

內政部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二、建築研究業務之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率偏高，允宜研議鼓勵研發之可行性，以提升自行研究功能

建築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案「建築研究業務」計畫編列 10 億 4,331 萬 6 千元，包括業務費 4 億 9,385 萬 9 千元、設備及投資 3,550 萬元及獎補助費 5 億 1,395 萬 7 千元，其中業務費主要係辦理安全防災、工程技術、環境控制及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等各項建築研究。經查：

(一)近年建築研究業務之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偏高

建築研究所係掌理建築研究發展相關事項¹，該所 110 至 114 年度預算「建築研究業務」業務費介於 1 億 7,403 萬 3 千元至 1 億 9,117 萬 8 千元間，其中委辦費介於 9,470 萬 4 千元至 1 億 1,262 萬 5 千元間，各年度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率介於 51.95% 至 64.29% 間；至於 115 年度預算案委辦費編列 3 億 5,693 萬 6 千元，占業務費 4 億 9,385 萬 9 千元²之 72.27%，達近 6 年(110 至 115 年度)最高(詳表 1)。另對照於其他主管研究機關 115 年度預算案委辦費編列情形，其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率介於 0 至

¹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所掌理下列事項：一、建築政策發展及建築法規之研究、建議。二、建築規劃設計、使用管理及居住環境品質之研究發展。三、建築公共安全及防災之研究發展。四、建築構造及結構工程之研究發展。五、建築生產、營造技術及工程品質之研究發展。六、建築智慧化、環境控制及節約能源之研究發展。七、建築設備、材料與工法之試驗研究、檢測驗證、推廣應用及測試。八、各國建築管理制度及建築技術之引進、研究發展。九、民間成立辦理本條具自償性、技術性及服務性等業務專責機構之推動及輔導。十、其他有關建築研究發展事項。」

²115 年度建築研究業務之業務費及委辦費預算案較以往年度高，主要係「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7 億 7,890 萬元原編列於前瞻特別預算，自 115 年度起納入總預算案編列，爰增加該計畫項下之業務費及委辦費所致。

37.12%，例如：交通部主管運輸研究所工作計畫「運輸研究業務」及「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之委辦費合計 3,070 萬元，占上開 2 項工作計畫業務費合計數 2 億 2,888 萬 8 千元之 13.41%，農業部主管獸醫研究所工作計畫「動物衛生試驗研究」之委辦費 1,540 萬元，占該項工作計畫業務費 1 億 5,957 萬 9 千元之 9.65%等(詳表 2)，與上開各部會主管研究機關相較，建築研究所將職掌業務委外辦理之程度偏高³。

表 1 110 至 115 年度建築研究業務之業務費及委辦費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業務費	191,178	182,301	186,733	175,184	174,033	493,859
委辦費	100,442	94,704	99,890	112,625	107,275	356,936
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	52.54	51.95	53.49	64.29	61.64	72.27

說明：110 至 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建築研究所各年度預算書(案)及該所提供數據。

表 2 中央各部會主管研究機關 115 年度預算案委辦費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研究機關	工作計畫	業務費	委辦費	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
內政部主管	建築研究所	建築研究業務	493,859	356,936	72.27
教育部主管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259,917	12,000	4.62
法務部主管	法醫研究所	法醫業務	67,206	0	0.00
交通部主管	運輸研究所	運輸研究業務及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228,888	30,700	13.41
勞動部主管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173,164	6,380	3.68
農業部主管	獸醫研究所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59,579	15,400	9.65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生物多樣性研究	63,739	480	0.75
衛生福利部	國家中醫藥	研究及實驗	138,601	21,678	15.64

³參「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定義，委辦費係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或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主管機關	研究機關	工作計畫	業務費	委辦費	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
主管	研究所				
環境部主管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研究	173,495	64,400	37.12
海洋委員會主管	國家海洋研究院	海洋研究業務	465,180	8,800	1.89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各研究所(院)115 年度預算案。

(二)允宜研議配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完善研究發展成果之管理制度

1. 為鼓勵該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內政部訂有「內政部推動自行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規定」給予記功嘉獎、獎牌或獎狀等獎勵；另為使實際從事研發工作者獲得實質回饋，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8 條規定⁴，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一定比率分配創作人等，用以激勵其從事研發之意願。
2. 查建築研究所進行各項研究計畫時，除公開研究成果提供產官學界參採運用外，得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授權作業程序」將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外界使用。復參該作業程序之附件「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授權契約書」第 5 條指出，所獲得之收入，應撥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簡稱科發基金)。觀諸該所技術移轉件數由 109 年度之 0 件成長至 113 年度之 5 件，雖有成長，惟各年度之收入全數繳入科發基金(詳表 3)，顯示該所科研人員未能共享研發成果，恐不利激勵其從事研發之意願，允宜配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研議鼓勵研發工作者之可行性，以完善研究發展成果之管理制度，並強化

⁴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8 條規定：「研發成果由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其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由資助機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及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

自行研究之功能。

表 3 109 至 113 年建築研究所專利研發成果運用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當年仍有效專利等技術總件數		29	28	28	28	29
當年度技術移轉件數		0	1	1	3	5
當年度授權使用 費收入	屬科發基金部分	0	114	0	931	1,724
	屬其他部分	0	0	0	0	0

資料來源：建築研究所提供。

綜上，建築研究所係掌理建築研究發展相關事項，惟該所 115 年度預算案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高達 72.27%，業務委外辦理程度偏高，且該所科研人員未能共享研發成果，恐不利激勵其從事研發之意願，允宜完善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制度，以強化其自行研究之功能。